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(试行)

神经内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

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神经内科培训细则》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,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神经内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

(一)所在医院基本条件

1. 应为大学附属医院,并承担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。
2. 医院总床位数 ≥ 1000 张。
3. 应具备相关科室 15 个以上,包括神经外科、呼吸科、心血管内科、内分泌科、康复科、儿科、皮肤科、医学影像科、病理科、检验科等。

(二)科室条件

1. 科室规模
 - (1)总床位数 ≥ 60 张,床位使用率 $\geq 85\%$,床位周转率 $\geq 15\%$ 。门诊诊室 ≥ 6 间。
 - (2)年收治住院病人数 ≥ 1000 人次。
 - (3)年门诊量 $\geq 30\,000$ 人次。
 - (4)年急诊量 ≥ 3000 人次。
2. 诊疗疾病范围
 - (1)疾病种类及例数:神经内科专业基地收治病种及数量包括神经内科各领域常见疾病,能够满足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神经内科培训细则》的要求,见下表。

疾 病 种 类	年诊治例数
脑梗死	≥300
脑出血	≥200
蛛网膜下腔出血	≥15
静脉窦血栓形成	≥10
病毒性脑炎	≥10
细菌性脑膜(脑)炎	≥15
偏头痛(为门诊病例)	≥100
癫痫(为门诊病例)	≥100
吉兰-巴雷(Guillain-Barre)综合征	≥10
单发或多发性神经病	≥20
运动神经元病	≥20
进行性肌营养不良	≥10
多系统萎缩	≥5
重症肌无力	≥10
炎性肌肉病	≥10
周期性瘫痪	≥5
多发性硬化以及相关疾病	≥50
脊髓亚急性联合变性	≥5
脑寄生虫病	≥5
阿尔茨海默病	≥10
线粒体脑肌病	≥5
急性脊髓炎	≥5
脊髓小脑性共济失调	≥5
代谢性脑病	≥5
帕金森病及其他锥体外系疾病	≥20
颅内肿瘤	≥15
副肿瘤综合征	≥5

(2)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的种类和例数

操 作 种 类	年完成例数
腰椎穿刺术	≥100
肌肉、神经组织活检	各≥30

3. 医疗设备

(1) 神经内科专业基地专用设备

设备名称	数量(台)
脑电图仪	≥2
肌电图仪	≥2
诱发电位仪	≥2
眼震电图仪	≥1
彩色经颅多普勒	≥2

(2) 神经内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

设备名称	数量(台)
X 射线机	≥1
CT	≥1
MRI	≥1
全自动血液生化分析仪	≥1
血气分析仪	≥1
PCR 仪	≥1
快速血糖自动测定仪	≥1
便携式 B 超机	≥1
便携式 X 射线机	≥1
12 导联心电图记录仪	≥1
生命体征监护仪(无创血压、心电、脉氧、呼吸等)	≥1
呼吸机	≥1
除颤起搏器	≥1
中心供氧接口	≥1 个/床
中心吸引接口或电动吸引器	≥1 个/床

4. 医疗工作量 神经内科专业基地应保证每名培训对象在培训阶段的医疗工作量。

- (1) 病房工作期间能够日管理病床≥5 张。
- (2) 门诊工作期间能够日接诊患者≥30 名。
- (3) 急诊工作期间能够日接诊患者≥10 名。

二、神经内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

(1) 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 1:2。

(2) 指导医师的组成: 科室主任和病区主任应由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担任。

师资队伍的正高、副高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应为 1:2:4。

2. 指导医师条件

(1) 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 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, 已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综述。

(2) 须有一定执教经验, 承担过部分本科实习生、进修医师或住院医师的指导
工作至少 3 年, 带教 40 人次以上。

3.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

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 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, 从事本专业的医疗、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, 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。

(1) 近 3 年来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临床研究论文
≥1 篇。

(2) 近 3 年来曾获得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
奖励。

(3) 目前承担有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本专业领域的临床科研项目, 有独
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。